

环境技术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山市殡仪馆 2026 年环境监测与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中山市殡仪馆

乙方：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本公司受甲方委托，负责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完成排污许可制度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整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生产信息正常工况记录、污染物监测等台账记录）。

2、接受环境保护管理的技术咨询及远程协助。

3、协助甲方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4、结合甲方《自行监测方案》实施年度监测工作，详见附件一；涉及的检测费用（含复检）由服务公司支付。

5、根据相关监测数据，整理相关监测数据台账，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和自行监测平台上传相关数据等工作。

6、协助甲方定期更新自行监测方案。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应当对涉及甲方的任何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进行环境监测与管理服务。

3、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进入甲方场地，每次入馆作业前须与甲方联系，做好登记后方可作业。

4、乙方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甲方提供环境管理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5、乙方须针对甲方环保工作建立完善系统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6、当甲方遇到环保应急事件时，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1个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址。需要进行环境监测采样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做好安全管理和防范工作，应确保自身现场财产和人身安全。乙方及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第三方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合同时间

服务期限：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合同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殡仪馆。

三、评价方法

乙方完成合同第一项所列工作后，由甲方及时组织验收。

四、咨询服务费用付款时间及方式

(一) 咨询服务费用：咨询服务费总合同额为人民币柒万玖仟柒佰叁拾元整 (¥79730.00 元)，含税金。

(二) 支付时间及方式：



1、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陆拾伍元整（¥39865.00 元），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

2、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采购总金额未支付的 50%，即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陆拾伍元整（¥39865.00 元），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

（三）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账 号：7559 6448 7410 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四）乙方逾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不视为违约。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按期支付咨询服务费用、不及时提供本项目管理服务所需的必要资料，或因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等，造成本项目及其它损失则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因乙方服务质量差等原因造成证后执行报告通不过环保局审核，乙方负责执行报告修改直至通过环保局审核为止。

（三）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作、扣减服务费用、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等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七、其它

(一) 按照《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甲方在环保手续不完善之前不得擅自建设或生产。如甲方擅自建设或生产而被处罚而导致管理服务工作停滞，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 未尽事宜双方在工作期间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项条款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中山市殡仪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沙石公路2号

乙方：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150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C栋4楼

附件一（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点位 (个)	频次	天数
WS-002824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混排口	化学需氧量、pH值、悬浮物、五日化学需氧量、总余氯（以Cl计）、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NH ₃ -N）、粪大肠菌群、总氮（以N计）、	1	4	1
(DA003) FQ-007564 火化废气排放口 4# (DA004) FQ-007562 火化废气排放口 2# (DA005) FQ-007567 火化废气排放口 7# (DA006) FQ-007568 火化废气排放口 8# (DA007) FQ-007566 火化废气排放口 6# (DA008) FQ-007565 火化废气排放口 5# (DA009) FQ-007563 火化废气排放口 3# (DA010) FQ-007561 火化废气排放口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汞、二噁英、烟尘、	8	1	1
(DA002) FQ-007569 焚烧祭品废气排放口 1# (DA001) FQ-007570 焚烧祭品废气排放口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汞、二噁英、烟尘、	2	1	1
噪声	昼夜	4	4	1